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23分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5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許忠信 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黃昭順 徐耀昌 陳明文 李慶華 張嘉郡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廖正井 江啟臣 賴士葆 盧秀燕 林正二 李桐豪 林德福 薛 凌 孔文吉 邱文彥 呂學樟 徐欣瑩 羅淑蕾 江惠貞 蘇清泉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葉宜津 潘維剛 蔣乃辛 張慶忠 姚文智 林鴻池 楊麗環 陳淑慧 陳怡潔 劉建國 林佳龍 陳歐珀 盧嘉辰 楊應雄 陳碧涵 陳亭妃 李昆澤 王進士 鄭天財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明溱 趙天麟 蕭美琴 黃文玲 田秋堇 何欣純 呂玉玲 李應元 鄭汝芬 林世嘉 邱議瑩 徐少萍 陳超明

**委員列席53人**

列席人員：**102年4月8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孫立群

主任秘書吳翠鳳

公平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法務事務處處長郭淑貞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儒臣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秀蓮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

畜牧處處長許桂森、科長江文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謝芙美、組長邱垂章、組長謝耀清、組長林進忠、科長楊文淵、科長林邑鴻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漁業署副署長蔡日耀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

醫事處處長許銘能

醫院管理委員會副執行長賴慧貞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蔡誾誾

國際合作處科長李雨育

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

中醫藥委員會主任秘書高文惠

食品藥物管理局組長鄒玫君

國民健康局研究員蔡維誼

中央健康保險局科長林寶鳳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游瑞德

中部辦公室副主任陳家瑞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陳進生、專門委員楊博文

路政司專門委員卓遵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季韻聲

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黃再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葉寧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吳明機

主任秘書高仙桂

主計室代主任黃鴻文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處長郭翡玉

管制考核處代處長邱阿枣

總務處處長陳銘傳

財務處處長張永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能源局組長曾佩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總經理孔祥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邱幼惠、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4月11日上午林委員滄敏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年4月8日（星期一）**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立法要旨及委員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後，委員丁守中、許忠信、盧秀燕、楊瓊瓔、廖國棟、蘇震清及黃偉哲等7人提出質詢，均由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簡東明、高志鵬、鄭汝芬、林岱樺、潘維剛、黃昭順、張嘉郡、徐耀昌、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兩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及第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

(二)增列第四項：「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列第五項：「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及第三十條條文，均刪除。（但主管機關訂定第六條之相關辦法時，應將第三十條條文內容納入，以求周延。）

四、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及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五、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大陸地區H7N9禽流感疫情，我國防範疫病入侵之檢疫及預警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許忠信、黃偉哲、高志鵬、李貴敏、李慶華、徐耀昌、蘇震清、鄭汝芬、李桐豪、趙天麟、林滄敏及廖國棟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經濟部商業司游司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完畢，登記質詢委員未及詢答部分另擇期詢答。

二、委員黃昭順、簡東明、張嘉郡、楊瓊瓔、黃文玲、林岱樺、徐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決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1項：

1.針就政府決策空軍總部要建設為限商業使用、開國際標，並儘速推動成台灣六本木。國內學界對此普遍存疑，認為將造成重覆投資，資源浪費，因為台北市除非有可能短期內躍升為國際金融中心，與倫敦、東京、香港、上海匹敵，這些額外的商業樓地板需求量從何而來？目前台北市南港地區正在大量興建商業大樓，台北車站前又要推動雙子星大樓，華光社區也要推動六本木建設，目前台北市商業大樓已閒置過多，101大樓花了十年才招租完畢，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洽財政部在10億元以上投資或土地價值之公有土地釋出與變更使用案，都要有完整的益本分析及替選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1. **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案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45項，預計增加投資經費100億元，係增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等五項；惟查按預算法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進行資金轉投資民營事業前，需擬定完整投資評估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編列預算，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年度前述投資預算僅以預計投資金額總數編列，未列明投資事業名稱，此編列方式形同開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處理，將依預算程序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轉投資計畫，逕自授權執行基金於投資額度內自行核定投資對象，恐流於圖利特定事業或利益輸送之虞，爰凍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投資經費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7億7,265萬5,000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5億4,986萬5,000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一般服務費」822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20萬元(含「法律事務費」10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5萬元，共計減列84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4,139萬5,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62億2,279萬元，增列847萬元，改列為62億3,126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5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9萬5,000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4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99年度預計賸餘26億5,743萬2,000元，99年度決算數為59億9,673萬7,000元，100年度預計賸餘94億5,170萬9,000元，100年度決算數為33億1,445萬6,000元，預、決算數差距過大，顯未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2.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各項投資」預算之編列，均維持約1百億元之規模，且與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有直接相關，102年度「各項投資」項下「創業投資事業」編列40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20億元(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後管理，文化部於100年6月共選出12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書對此2項創投性質之投資，對於轉投資各該創投事業之事業名稱、投資起迄年度、投資金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給予各該創投事業之管理費、及各該創投之投資盈虧等，均未揭露，除國會無從監督外，亦形同要求國會空白授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按季提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轉投資—有關創業投資之「轉投資各該創投事業之事業名稱、投資起迄年度、投資金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給予各該創投事業之管理費、及各該創投之投資盈虧等相關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目的在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以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投資預算規劃不當，致執行金額遠低於預算規模，執行率不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檢討，以避免對扶植創業投資事業及鼓勵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等目標造成不利之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轉投資業務，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投資事業僅依賴台積電、兆豐金控等幾家公司盈餘分配，基金方能有賸餘，顯見投資效能與選擇產業不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投資事業中呈虧損或甚已持續發生虧損達數年之投資對象進行檢討，適時處理經營不佳之股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5.審計部查核100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100年12月底止，委由信託管理公司兆豐銀行信託投資之創投事業58家，累積投資金額103億3,800萬元，其中7家已因虧損辦理清算解散中，另有18家發生虧損(其中BDF等6家為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每股盈虧)，部分創投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多數創投事業虧損嚴重，不僅每股盈餘低於同業水準，投資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存款利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雖提改善措施，亦未見具體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進行檢討，並責成公股代表對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外，並應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實地訪查投資事業及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並建立退場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年度編列投資預算100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資金轉投資合計已達659億6,753萬6,000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94年度編列投資預算數43億元，逐年成長至99年度330億元，嗣後亦多維持編列約100億元，然其各年度執行結果均嚴重偏低，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低於30％，顯見投資預算規劃未能覈實編列，致預算執行率過低，對達成扶植國內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更欠缺具體效益，實應加強檢討國家發展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規劃，避免該基金資源耗置、產業政策空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截至100年底止，轉投資39家事業，投資金額353億9,722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18家，其中已連續虧損3年者更計有14家，甚有持續發生虧損已達6至13年不等者，累積虧損分別達實收資本額52.14％至93.72％，每股淨值均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顯見其投資成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投資事業中近半虧損之問題，適時評估處理經營不善股權，善盡基金管理權責，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策編列投資預算，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有近半呈現虧損狀態，以台灣花卉、聯亞生技、錸寶科技、高雄捷運、保利錸光電、藥華醫藥、太極影音、達輝光電、奇美電子為例，虧損皆持續增加中，顯見投資成效欠佳，宜積極改善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出原投資原因專案報告與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10.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1年5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13年；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自98年度起即陸續編列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經費，近年來相關預算執行卻幾乎呈現停滯，而今復將有關服務業產業之投資轉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信託業者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不僅有投資資源重疊問題，執行效率更有相當疑義，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相關投資資源整合問題，並就該投資方案效益評估與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1.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外，並應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實地訪查投資事業及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但未依規定實地訪查投資事業，亦未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任由連續虧損事業持續侵蝕基金績效，核有不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落實辦理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並於3個月內建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股權處理之定期檢討與明確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2年度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貸款預算67億2,000萬元，較101年度預算增加10億8,000萬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編列貸款經費，部分融資貸款計畫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以100年度為例，有並未編列預算卻以決算數8億元併決算辦理之項目，亦有編列預算計35億元卻完全未執行之項目，顯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就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預算，凸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根本無法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參酌產業趨勢修訂融資項目計畫，並就設定目標檢討各融資項目續辦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各項專案融資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100年度起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計畫總額度為200億元，預計實施期程至108年度， 102年度為第3年度編列貸款預算8億元；惟查該項貸款計畫，因貸款對象係為經濟部定義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而囿於目前貸款對象未定，承貸銀行至今未能開辦貸款，以致100年度及101年度編列之貸款額度各20億元，迄今均未執行，該計畫預算編列毫無實際效益，完全流於口號政策，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確實檢討該貸款計畫規劃不當與執行不力之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貸款計畫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使用，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等重要事業或計畫，經查我國太陽能產業發展已有顯著成果，惟近年受國際競爭激烈，導致營運條件惡化，值我國全力推動非核家園之際，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太陽能產業之投資額度應予放寬，相關程序及條件審核亦應一併予以簡化與放寬，並降低貸款利率等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7,891萬2,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11億0,093萬2,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10億2,202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9項：

1.離島建設基金以往主要財源僅係「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不撥補，預計於現行平均收支水準下，離島建設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宜應及早籌謀因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俾有效增裕財源，以利基金長期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2.離島建設基金102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編列11億0,093萬2,000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11億元，占比99.92％，即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捐助業務。惟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4月檢送予各相關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0年第4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有關補捐助業務整體執行率欠佳，僅有57.18％，較99年度執行率67.66％大幅下降，顯見執行率不佳。經查，主要辦理延宕之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爰此，為增進基金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要求主管機關應研擬檢討改進，以增辦理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3.離島建設基金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億6,821萬8,000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億9,859萬8,000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億6,981萬6,000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2億6,336萬8,000元。惟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卻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再者，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補助事項，應依預算法規定載明全部補助計畫內容，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4.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102年度所設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核有衡量標準設置非明確、完整等情形，如其102年度增加設置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關鍵策略目標，並以遊客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惟離島建設基金未能明確說明該衡量標準之定義，及選用目標值之依據等，核欠妥適，另其目標值設置亦有偏低情形，爰請積極檢討改進，以有效考評、確實增加業務辦理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5.有鑑於離島建設條例已公布施行且離島建設基金業成立超逾10年，然10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僅設置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等3項策略目標，而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提出「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委託研究成果，對主要離島建設成果考評面向包括：綜合指標、產業輔導、交通運輸、醫療管理、水資源管理、數位化提升、教育品質、歷史文化及環境生態等，顯見離島建設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所列之策略目標設置面向過度狹隘，恐難以切實考評相關離島地區之發展情況與基金辦理成效，爰請儘速檢討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6.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96.3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依平均收支水準，離島建設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7.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捐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僅有57.18％，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離島建設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8.鑑於離島建設基金已於99年由國庫撥入款項結束，現無特定收入來源，為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速離島之建設，延續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建請中央政府持續編列預算，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瓔 簡東明 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

連署人：潘維剛 黃昭順 丁守中 林滄敏

9.有鑑於目前離島建設基金所補助之計畫（包含離島綜合建設計畫），皆由地方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由各計畫之事業主管（如交通部、文化部等）提供審核意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有整體明確施政規劃，導致申請計畫浮濫、建設沒有效率，錢未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考量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整合各相關部會意見，於各縣市政府提出第四期綜合建設計畫前，提出具體離島建設計畫，並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5億0,085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5億0,692萬7,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607萬7,000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2項：

1.有鑑於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72萬7,000元，包括：「國內旅費」43萬2,000元、「國外旅費」94萬5,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萬元、「專業服務費」10萬元及「用品消耗」10萬元，以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相關行政事務，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辦理相關事務所需，前揭編列數較101年度96萬2,000元，大幅成長79.5％。惟「國外旅費」編列未符撙節原則，另「國內旅費」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改善，確認其合理性、撙節公帑支出，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劉櫂豪

2.有鑑於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25億元，較101年度預算數減少15億元之事，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10年編列預算撥入收入，卻於第2年度便予以減列此預算數，嚴重違背當初立法之宗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修正，保障花東居民之基本權利。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劉櫂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此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7月12日主基法字第1010200844號書函，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部分提出意見亦為：「依前開條例規定，花蓮、臺東縣政府依法有配合編列預算撥入之權責。為充實花東基金之可運用財源及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建議明訂花蓮、臺東縣政府配合中央編列預算撥入之比例等，明確地方政府應負之財務責任。」惟迄101年10月底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尚未訂定有關比例，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依法要求相關地方政府配合撥入預算之比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劉櫂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除「國庫撥入收入」外，尚包括有縣主管機關撥入來源等，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7月12日主基法字第1010200844號書函，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部分提出意見表示，可依法要求明訂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配合中央編列預算撥入之比例等，以明確地方政府應負之財務責任。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迄101年10月底止，並未積極辦理，核欠妥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以充實基金之可用財源。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5.有鑑於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辦理之優惠貸款計畫業務，係自101年度起辦理，惟刻正進行規劃案招標作業，辦理效率實為不足；另102年度起辦理之補助縣市政府所辦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編列過度簡略，核欠合理；另上述貸款業務之作業規範尚未整理訂定，核欠妥適，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補正，以符辦理期程。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劉櫂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6.有鑑於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25億0,692萬7,000元，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10億0,520萬元及15億元，另則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172萬7,000元。惟上述計畫預算編列籠統，而由花東兩縣政府所研擬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亦尚未經討論核定，致難以研謀及確認後續細部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認相關計畫是否符合條例所訂辦理之方向，以維花東居民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劉櫂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7.有鑑於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及預算說明之「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有2項，分別為產業發展協助目標之協助企業取得5億元融資，及觀光發展目標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增加5％。惟產業協助發展目標及觀光發展成長目標所訂標準寬鬆，核非妥適。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具體區分六大重點產業－觀光業、文化業、有機農業、新興產業中之運動休閒產業、養生休閒產業與綠色能源產業等分列訂定與表達，並妥適設置考評指標，以利監督及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劉櫂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8.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不足，僅包括：產業發展協助指標，及觀光發展指標，且衡量標準偏寬鬆等，致無法合理監督與考評花東地區全面發展情形，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策略面向及相關重點產業別，研擬設置考評指標，俾利監督相關永續發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9.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2年度預算案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兩項，分別為產業發展協助目標之協助企業取得5億元融資，及觀光發展目標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增加5％；惟查相較於10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之半年實績27.66億元，花蓮及臺東主要遊憩區遊客人次數較99年度成長率分別已達8.48％及6.33％，顯見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且指標設置過度寬鬆，無法合理監督與考評花東地區全面發展情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實應再予檢討，並設置考評指標，俾利有效監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0.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億元中，包括補助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惟查該計畫因該兩縣政府提出之綜合發展方案刻正進行審議作業中，是以未提供其預計辦理目標、用途內容、核貸條件與預估額度等資料，難以確認相關辦理計畫之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六大重點產業之發展需求，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應就102年度起辦理補助縣市政府所辦之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辦理項目、效益評估、控管機制等，請儘速檢討補正相關說明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相關優惠貸款計畫，目前初步規劃六項重點發展產業，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年度及102年度各編列5億元額度之優惠貸款計畫之辦理目標、用途、貸款申請及核貸條件、審核與後續監督等細部作業流程與規範等，均尚未洽訂，導致辦理期程遲滯而成效不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貸款業務作業規範，以落實辦理優惠貸款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2.有鑑於101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億0,640萬元，迄至101年8月底止，相關綜合發展方案尚未經審議核定，是以幾乎皆未動支，實支數僅102萬元，執行效率欠佳，而102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復編列上揭計畫10億0,520萬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尚未確認自償率定義，區分自償性計畫與非自償性計畫，加強管控並訂定補助上限，亦未提高自償性計畫辦理比重，僅以個案檢討回應，實不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控原則，爰請儘速檢討改善，並以補助及投融資計畫並重方式執行，以有效增進基金辦理效益，達成循環利用基金財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要求經濟部研議成立油價機制檢討委員會，並做到獨立性質、組成包括法律、財務、會計、燃料、工程等專家及消費者代表等、成員具有稽核權力、發言記錄應於政府網站公開資訊、審議過程需依行政程序法召開公聽會、委員會經費應由政府（經濟部）補助支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 林佳龍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1兆2,234億8,092萬6,000元，增列「營業外收入」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235億8,092萬6,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兆2,059億0,284萬8,000元，減列「水電費」341萬7,000元、「郵電費」47萬3,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萬元、「公共關係費」1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0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萬元、「損失與賠償給付」614萬8,000元、「油氣輸儲費用」1,000萬元、「探勘費用」496萬2,000元、「什項營業成本」4,051萬4,000元、「行銷費用」300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47萬2,000元，共計減列7,998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兆2,058億2,286萬2,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175億7,807萬8,000元，增列1億7,998萬6,000元，改列為177億5,806萬4,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22億1,344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68億6,259萬9,000元，減列「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4億3,799萬6,000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05萬6,000元，共計減列4億4,605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4億1,654萬7,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26項：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用人費用261億2,318萬3,000元，較100年度決算數增加11億9,691萬2,000元，增幅約4.8％；惟查該公司在累績虧損已高達827億1,400萬元下，102年度福利金編列7億3,000萬元，除已按高於營業收入千分之0.5法定下限提撥福利金，尚加計提撥下腳變賣收入之20％，且查其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過於寬鬆，如該公司100年度發生虧損324億1,500萬元，卻仍發放平均2.6個月績效獎金，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已喪失激勵效益且有違公司營運成本控管原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有效減輕用人費用負擔提出具體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年度預算案編列睦鄰經費5億4,895萬4,000元，惟查審計部查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0年度睦鄰經費執行已指出多項缺失，如該公司未衡酌營運實需與財務狀況逐年調高睦鄰預算而加重經營負擔、有短期內多次補助性質雷同或顯非與公益及睦鄰相關之活動、結餘款未按比例繳回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是項經費編列與運用之妥適性，應以該公司生產與營運設施所在之居民為優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睦鄰經費編列及運用之合理性，並加強相關查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1年7月31日止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員數計6人，借調機關並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該借調人員之薪資均由該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且其辦理之業務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未符，為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歸建。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林佳龍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104年遷廠屬重大業務事項，然檢視該公司101、102年度預算書發現，該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搬遷計畫過於簡略，欠缺具體明確與整體性，況且，預算書上亦未詳列高雄煉油廠搬遷所需之經費與對我國整體石化產業之影響評估，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高雄煉油廠搬遷乙案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油氣探勘，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累計投入探勘費用約64億5,100萬元（以1美元兌換30元匯率換算），實際已發現資源量卻僅2,586萬桶油，102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續編列油氣探勘費用56億1,496萬2,000元，包括國外探勘31億0,886萬5,000元，惟鑑於海外油氣探勘、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影響因素複雜，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數十年來探勘成效有限，尤其近年來中東及非洲等產油蘊藏地區政治風險相對提高，更影響該公司海外油氣探勘權益甚鉅，相關探勘計畫實應審慎執行，並確實檢討評估海外油氣探勘計畫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6.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1年9月底累積虧損達827億1,400萬元，已逾該公司資本額1,301億元之半數，而該公司102年度預算案中多項產製品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仍高於100年度決算數，儘管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淨利175億7,800萬元，仍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且查其102年度預算案預計負債總額6,278億6,800萬元，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72.86％，與100年度64.82％、101年度64.05％之負債比相較急速攀升，僅利息負擔就較101年度增加9億8,399萬5,000元（增幅29.85％），財務結構愈趨惡化，顯見公司獲利能力與償債能力亟待檢討改善，是以為落實改善國營事業經營效率及經營體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明確檢討訂定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中長期償債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林佳龍

7.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1年7月底該公司閒置土地、建物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逾50公頃，公告現值逾152億7,800萬元，每年須負擔約6,571萬元地價稅與房屋稅等稅捐，且101年截至7月底止被占用屋舍筆數及面積尚較100年度增加，顯見該公司對經管建物及土地資產之運用成效欠佳，且無合理因應檢討措施，甚有惡化傾向，致使資產利用效能低落、影響公司獲利能力，資產管理能力亟待檢討改善，應儘速檢討規劃現有閒置土地、建物及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利用計畫，以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重質油料轉化能力，92年度起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陸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惟查其100年度及101年截至7月底止重質油料轉化率分別僅為16.9％、12.8％，仍明顯低於台塑石化公司（40％）及亞洲其他國家煉油廠（25％至35％）之水準，且無法有效利用上游蒸餾工場之設備產能，仍須進口高價低硫原油以為因應，導致公司營運成本與單位生產成本持續偏高，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其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之執行效益，並檢討採用高性能觸媒及提高操作技術等措施，俾利運用現有工場設備發揮最大生產效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22億1,344萬元，惟查其增加轉投資所需資金來源68.4％皆以舉借支應，自有資金僅31.6％，相較於該公司102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高達72.86％，於財務結構呈惡化趨勢下，復以高財務槓桿方式增加舉債支應轉投資，恐不當增加投資風險，尤其近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收益表現欠佳，102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尚較101年度預算數及100年度決算數減少24.81％及54.16％，顯見其102年度舉借支應增加轉投資規模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為免過度舉債投資嚴重影響國營事業之穩健經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就其增加轉投資計畫之合理效益與風險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金額168億6,259萬9,000元，包括8項專案計畫合計69億3,454萬3,000元，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99億2,805萬6,000元；惟查該公司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快速增加，逾半皆為舉債支應，僅102年度所提8項專案計畫就共需舉借逾775億元，舉債規模十分龐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應確實評估公司整體財務負擔，妥善研議長期固定資產之投資規劃，以免有礙公司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用人費用261億2,318萬3,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266億3,548萬8,000元，減少5億1,230萬5,000元，減幅約1.92％；惟如與100年度決算數249億2,627萬1,000元比較，則102年度用人費用增加11億9,691萬2,000元，增幅約4.80％。鑑於過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照顧公司員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而制訂、實施諸多優惠與獎金措施，可謂有其歷史背景，惟目前國營事業員工待遇普遍優於民間薪資水準，若又額外實施員工優惠措施，徒然引發社會之階級對立，公平性有待斟酌，亦增加公司負擔。且衡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獎金核發及員工福利相關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福利優惠措施宜與時俱進，並全面檢討相關核發制度，以有效減輕該公司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2.油品銷售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營收來源，然受到99年12月起至101年3月底國內汽柴油等售價未隨國際油價足額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公司100年度決算虧損324億1,600萬元；102年度預算編列淨利175億7,807萬8,000元，惟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該公司近年來嚴重虧損已影響盈餘繳庫。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參考國內石化業者台塑石化公司之經營優勢，除改善煉製結構、與泛中油石化體系廠商合作發展提升石化產品之高值化外，可於國內油氣市場穩定供應無虞下，積極拓展油品、石化品及潤滑油等國際市場，以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除營業獲利能力呈現衰退趨勢，加上營運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近年來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致債務餘額遽增、財務結構急遽惡化；102年度預計舉債572億元，扣除當年度預計償還214億5,000萬元，長期債務淨增加357億5,000萬元，預計102年底負債總額達6,278億6,800萬元，負債比率達72.86％，較100年底之64.82％急速攀升。由於債務急遽增加，導致利息負擔日益沉重，102年度利息費用編列42億8,017萬1,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32億9,617萬6,000元，增加9億8,399萬5,000元(增幅達29.85％)，凸顯該公司近年來以高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充固定資產建設及轉投資等，不符穩健經營原則。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油價及該公司營運績效等議題相當關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鉅額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相關經費，102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保護支出56億2,730萬3,000元、工業安全支出22億6,308萬6,000元，合計78億9,038萬9,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73億4,239萬8,000元，增加5億4,799萬1,000元。然編列鉅額環保及工安相關經費，卻仍傳出多起工安及環境污染事件，僅101年度即陸續傳出橋頭供油中心漏油、大林煉油廠液化石油氣管線洩漏等多起工安及環境污染事故，凸顯相關管理機制如：設備安全管理、緊急應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等仍有再加強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並將檢討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5.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加以國內環保標準日益提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將傳統式煉製結構進行適度之調整，尤其是重油加氫脫硫(RDS)及重油觸媒裂解(RFCC)係現代煉油廠最重視之兩個製程，以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明顯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欠佳，速動比率更屬偏低，102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以供營運所需資金，恐提高其財務風險，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可能潛藏之流動性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7.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增加轉投資所需資金來源皆以舉債支應為主，然101年截至7月底部分轉投資報酬卻由盈轉虧，且102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較101年度預算數及100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24.81％及54.16％。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積極督促轉投資公司改善營運狀態，以增裕投資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8.2008年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虧損最嚴重的一年，虧損達1,387億元，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之歸咎於配合政府凍漲政策與國際能源價格走升的緣故。然而，2008年5月馬政府上任後，油價即已一次漲足，且自2008年7月之後，國際油價走跌，國內油價卻仍是漲多跌少。在這種情況下，不該再有鉅額虧損的情況發生。對照國際原油價格與我國95無鉛汽油價格可以看出，國際原油價格在2008年7月漲到最高峰，杜拜原油價格與布蘭特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140.31美元與144.52美元，當時我國95無鉛汽油的價格也漲到每公升36.1元的最高峰。之後國際原油價格反轉下滑，到2008年12月跌到谷底，杜拜原油價格與布蘭特原油價格分別跌到每桶36.45美元與36.57美元，為高峰時的25.98％與25.30％，但我國95無鉛汽油的價格只降到每公升21.1元，為高峰時的58.45％。在這種絕大半年緩跌油價的情形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史上空前的虧損，足證虧損原因絕非來自政策因素。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蘇震清 陳明文林佳龍

19.以2012年4月初調漲油價的情況來看，2012年4月6日的杜拜原油價格與布蘭特原油價格分別為每桶120.74美元與123.21美元，約為高峰時的86.05％與85.25％，但我國95無鉛汽油的價格卻漲到每公升35.5元，為高峰時的98.34％；若再加上匯率變動，95無鉛汽油的價格實已漲到每公升36.735元，超越歷史高峰。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然賠錢，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情況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林佳龍

20.多數上班族平均每年僅開車約6,000公里，而且目前汽車性能較30年前設算耗油標準時好得多，以1,801～2,400cc小客車為例，每公里耗油約在1/15.4公升（即每公升汽油可以行駛15.4公里），則實際1年的耗油量僅約為政府設算估計量的1/6.42；換言之，政府設算估計的耗油量是實際耗油量的6.42倍。據此，我國的汽燃費相當於每公升汽油要課徵16.05元的汽燃費，而不是只課徵2.5元。如把這部分算進去，則我國的油價遠比亞鄰國家來得高，並非真的低於鄰國。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情況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蘇震清 陳明文林佳龍

2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購油支出比台塑石化相對高出100餘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是台塑石化的設備較好、煉製能力較強，因此可以購買含硫量比例較高的低價高硫原油，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購買含硫量比例較低的高價低硫原油。此處的問題在於：為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改善煉油設備提升煉製能力？再者，若台塑石化設備真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言較為先進，則台塑石化每年的折舊費用也會相對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如此台塑石化應該沒有相對的優勢，因此設備老舊更不應該成為虧損的藉口。事實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報告也表示：「為提升油品品質及重油轉化率，增加煉油產值，92年起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輸儲、公用等設施，主要目的在於轉化低價之燃料油為高價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與丙烯、丁烯等石化原料，以提升競爭力。預計102年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及烷化工場完工投產之後，平均每年可增加營收1,000億元。」請問為何已過了9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還要進口成本遠高於台塑石化的原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林佳龍

22.依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年報資料計算，可以發現2010年與2011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公升汽油的產值分別為18.59元與22.5元，而其內銷價格為26.47元與28.54元，外銷價格則為17.05元與21.9元；外銷價格比內銷價格少了9.42元與6.64元，或外銷價僅為內銷價的64.4％與76.7％。柴油的情況也是如此，2010年與2011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公升柴油的內銷價格為23.31元與25.66元，外銷價格則僅為17.65元與23元。上述數據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實上是以內銷補貼外銷！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報告中仍強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須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產品以內銷為主，多餘之油品才外銷；台塑石化則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高達72％以上。當國內油價實施緩/凍漲時，國內外油價差異會擴大，台塑石化可藉由增加外銷，以獲取較高的利益，彌補國內油品銷售利益損失。」明明是內銷補貼外銷，卻說是因為內銷造成虧損，若真的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更多的外銷，是否虧損會更加嚴重？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陳明文 蘇震清林佳龍

23.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雖編列盈餘175億7,800萬元，然依統計顯示，截至101年9月底止已經累積虧損達827億1,400萬元，顯然這部分淨利盈餘將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各項油、氣採購成本結構進行檢討，並提出開源節流的辦法，彌補與改善營運不佳的現況，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2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政府曾承諾一百零四年五輕遷廠，期限將屆，爰要求：(1)104年遷廠的承諾絕對不能跳票；(2)對於遷廠後員工權益必須給予保障；(3)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須全盤考慮五輕遷廠後對下游廠商原料供應之影響，並提出實際辦法，以免損害我國產業發展；(4)遷廠後之當地土地利用，應以高值化、低環境負載運用為目標，不能成為又一個高污染的產業園區。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25.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成立專案小組，每一個月檢討一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26.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1億3,600萬元，尚不足繳納每年所需之地價稅、房屋稅約1億6,300萬元，且尚有政府機關長期承租之情形，而政府現於新莊新建有聯合辦公大樓，相關部會即應配合進駐，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樓閒置辦公空間出租時，須以私部門為優先出租對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散會**